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278505 號函

一、目的：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人才，培育具教育專業、前瞻眼光、才德兼備之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帶領學校健全發展，邁向卓越。

二、申請對象：

(一)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

(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現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

前述 3 者皆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考核達考列 4 條 2 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 3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3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甄選方式

(一) 由本局籌組甄選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另小組成員共 10 人(含教育局行政代表 7 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3 人)，由局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之，負責甄選相關事宜。

(二) 報名方式：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報名方式與報名表如附件 1。

(三) 報名時程：甄選報名時程為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23 日。

(四) 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技職組、國中校長組及教育行政組 4 組進行甄選，各組預計錄取名額暫定為一般組 2 名、技職組 1 名、國中校長組 1 名及教育行政組 1 名，實際錄取名額由當年度甄選小組訂定，各組錄取名額得以互相流用，

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甄選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

1. 第一階段：111年2月25日辦理積分審查(佔40%)(積分表如附表)、111年3月5日辦理筆試(佔20%)(考試科目：學校經營管理2題、課程與教學領導2題)、111年3月6日辦理口試(佔40%)，共計100%，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甄選期程與方式如附件2。

2. 第二階段：培力課程。

(1)第一階段錄取者須參加當年度新北市領導培力課程，通過後始得參與第三階段實習與考評。

(2)本階段課程時間原則上為假日或平日晚上，課程時程為111年3月至111年5月，課程內容依當年度重要教育政策調整，培力課程結束須接受課程考評，當年度培力課程考評未通過者可於隔年再次參加培力課程與接受考評，倘第2年未通過者，取消其計畫參與資格。

3. 第三階段：實習與考評。

(1)若錄取者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於111年8月1日起，以商借方式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實習1年(最多2年)。於112年4月中旬進行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未通過者，即取消其計畫參與資格，於該學期結束後返回原任職學校。

(2)若錄取者為國中現職校長：免實習。於112年4月中旬進行辦學績效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仍未通過者，取消其計畫參與資格。

(3)若錄取者為現職公務人員：免實習。於112年4月中旬進行工作績效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仍未通過者，即取消其計畫參與資格。

(六)結訓方式：錄取者須完成三階段甄選歷程，並通過者，由教育局頒發「新

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訓練合格證書」。

- 五、參與領導人才培力課程期間，仍可參加校長遴選。
- 六、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 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第一階段 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

期程：111年2-3月

通過第一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 培力課程

期程：111年3-5月間

考評不通過



隔年再訓



第二次考評不通過



課程結束

取消資格

通過培力課程考評

進入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教育局實習及辦學/工作績效考評

期程：111年8月至112年4月

考評不通過



隔年再訓/再考



第二次考評不通過



課程結束

取消資格

通過教育局實習或

辦學/工作績效考評

通過三階段考核 取得合格證書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甄選積分表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學歷 (至多 15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1.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3.採最高 1 項計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分	
一般年資 (至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1.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2.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3.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 4.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5.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 1 項經歷。
	六	國民中學校長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八	商借至本府之各類輔導員、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及輔導團(含高中各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 1 年 2 分	
	九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十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 1 年 1 分	
十一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特別年資 (至多 20 分)	十二	現職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1.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擔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各高中職學校各處室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 2.現職連續任滿係指現職仍繼續擔任者,採計時間依當年度函文公告為準,時間中斷者皆不予採計。
	十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十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或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十五	近 3 年(107-109 學年度)，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及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且不得重複計算	每滿 1 年 2 分，至多 6 分	本項同年度各項同一職務僅能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十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項次十六、項次十七僅能擇一選填，不得重複計算
	十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十八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	每滿 1 年加 2 分，至多 8 分。	1. 主管職務均包含權理及代理期間。 2.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十九	最近 5 年內(106 至 110 年度)，現職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具相關業務實績。	業務實績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2 分，記大功 1 次 4 分，至多 8 分。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考績 (至多 10 分)	二十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或達考列 4 條 1 款者	每年 1 分	
	二十一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或達考列 4 條 2 款者	每年 0.5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5 分)	二十二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任一項，加 5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或曾獲選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十三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或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任一項，加 3 分	
	二十四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二十五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二十六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 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1 分；記功者每項 0.3 分；記嘉獎者每項 0.1 分。 2. 新聞亮點每項 0.2 分；上開至多 5 分。	1.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2. 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採計期間認定**：教師均以學年度計算，公務人員均以年度計算，如：「最近 3 年內」之採計，教師採計期間為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公務人員採計期間為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經歷計算說明**：

(一)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最低僅限採計至組長年資。

舉例說明：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不併入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不得併入年資計算。

(二) 教師兼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三) 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四)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 初任派令 2. 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 復職令。

(五) 薦任第 7 至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僅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至 9 職等之公務人員。

(六) 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各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

三、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說明：

(一) 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得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

(二) 特殊表現：由教育局就下表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確認後始得採計。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或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或曾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僅限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p>(一)必須為教育部主辦。</p> <p>(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或獎杯證明。</p> <p>(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p> <p>(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教育部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教育部活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2.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3.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4. 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5. 教育部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6. 教育部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7.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8. 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9. 教育部主辦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工作) 10.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11. 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12. 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13. 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或樂齡教育奉獻獎；原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14. 教育部主辦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 15.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16. 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17. 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等 18.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1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銀質獎(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主辦) 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癮防治、性教育)績優學校 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行政人員及學校獎 23. 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發展特色標竿學校及特優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攜手標竿學校及特色品牌組特優學校) 24.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25. 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傑出教師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26.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27.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特優(交通部金安獎)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 29.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必須為新北市或原臺北縣主辦(範例：臺北縣教育會不屬之)。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證明。 (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本局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本局活動者。	1. 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 2. 本市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3. 本市教務有功人員 4. 本市總務有功人員 5. 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6. 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 7. 本市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8. 本市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9. 本市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有功人員 10. 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 11. 本市教育服務績優管理人員 12. 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13. 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14. 本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特優 15.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績優教師 16. 本市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有功人員 17. 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18. 本市資訊有功人員 19. 本市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 20. 本府績優人員(限公務人員) 21. 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含春暉專案或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有功人員(優等)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一)著重個人貢獻度及確實改善行政、校務等流程。 (二)針對所辦業務有實質成果並受媒體關注者	

附件 1-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
(一般組、技職組及國中校長組)

姓名		性別		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教師證號		報名組別		
連絡電話	(H) _____ ; (M) 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壹、申請對象及基本條件				總成績
基本條件			符合與否 (學校人事審)	積分：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備註：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37939 號函示，國中教師兼任高中課程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筆試：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複試：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考核達考列 4 條 2 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 3 年內考績有缺者（或不滿 3 年）應補附缺考績原因之證明文件。				總成績：
近三學年度考核	107	108	109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申請人簽章			校長	

		核章	
學校人事主任 核章		科室 主管 核章	(僅任職教育局輔導員者須請科室主管核章)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 自填	人事 審核	市級 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 疑義說明
學歷 (至 多 15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分				
一般 年資 (至 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六	國民中學校長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八	商借至本府之各類輔導員、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及輔導團(含高中各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 1 年 3 分				
	九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十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十一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特別	十	現職薦任第 9 職等以上	滿 2 年 3 分；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年資 (至多 20 分)	二	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				
	十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十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或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十五	近 3 年(107-109 學年度)，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及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且不得重複計算	每滿 1 年加 2 分，至多 6 分				
	十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十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考績 (至多 10 分)	十八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或達考列 4 條 1 款者	每年 1 分				
	十九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或達考列 4 條 2 款者	每年 0.5 分				
特殊	二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	任一項,加 5 分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表現 (最高 15 分)	十	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或曾獲選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二十一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或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任一項，加 3 分				
	二十二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二十三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二十四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 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1 分；記功者每項 0.3 分；記嘉獎者每項 0.1 分。 2. 新聞亮點每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項 0.2 分；上開至多 5 分。				

備註：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截止日前另寄報名資料掃描電子檔至 AP8280@ntpc.gov.tw 鄭家昇科員收。
- 二、校內人事初審：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校內人事主任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回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長核章)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一式兩份，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前掛號分別寄至「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主任收」，以及「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鄭家昇科員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
 - (一)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 (三) 教師證書影本。
 - (四)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3. 經歷證明文件：學校人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市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本局或所屬機關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六)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
(教育行政組)

姓名		性別		照片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教師證號		報名組別		
連絡電話	(H) _____ ; (M) 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壹、申請對象及基本條件				總成績
基本條件			符合與否 (機關人事審)	積分：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現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備註：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37939 號函示，國中教師兼任高中課程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筆試：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複試：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另最近 3 年內考績有缺者（或不滿 3 年）應補附缺考績原因之證明文件。				總成績：
近三年度考績	107	108	109	
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申請人簽章			機關 首長 核章	

機關人事主任 核章							
貳、積分審查，至多 100 分（報名者自填，機關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標準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市級複審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學歷 (至多 15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分				
一般年資 (至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六	國民中學校長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八	商借至本府之各類輔導員、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及輔導團(含高中各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 1 年 2 分				
	九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十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 1 年 1 分				
十一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特別年資 (至多 20 分)	十二	現職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 2 年 3 分； 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十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分；滿 4 年（含 4 年）				
	十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	以上每滿 1				

	四	任、秘書或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十五	近 3 年(107-109 學年度)，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及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且不得重複計算	每滿 1 年加 2 分，至多 6 分				
	十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十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十八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管職務。	每滿 1 年加 2 分，至多 8 分。				
	十九	最近 5 年內(105 至 110 年度)，現職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具相關業務實績。	業務實績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2 分，記大功 1 次 4 分，至多 8 分。				
考績 (至多 10 分)	二十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或達考列 4 條 1 款者	每年 1 分				
	二十一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或達考列 4 條 2 款者	每年 0.5 分				
特殊	二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	任一項，加				

表現 (最高 15 分)	十二	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或 POW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等皆不計入)。或曾獲選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5 分				
	二十三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僅限 SUPER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團特別獎、人氣獎等皆不計入)、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或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任一項,加 3 分				
	二十四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二十五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二十六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1 分;記功者每項 0.3 分;記嘉獎者每項 0.1 分。 2.新聞亮點每項 0.2 分;上開至多 5 分。				

備註：

- 一、報名時間：111年2月18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並請於截止日前另寄報名資料掃描電子檔至 AP8280@ntpc.gov.tw 鄭家昇科員收。
- 二、機關內人事初審：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機關內人事主任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回機關內人事主任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機關內人事主任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一式兩份，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前掛號分別寄至「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主任收」，以及「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鄭家昇科員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機關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甄選小組辦理市級審查。
 - (一)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之半身照片1張）。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 (三) 教師證書影本。
 - (四)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3. 經歷證明文件：學校人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市府證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聘書（工作績優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本局或所屬機關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六)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附件 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後續辦理期程與方式說明

積分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級積分審核：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2. 公告積分：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請自行至電子郵件信箱查閱。3. 市級積分審查疑義申復：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復（信箱 AP8280@ntpc.gov.tw），申復表如附件 2-1，請連同疑義說明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寄出，並來電確認（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662），逾申復時間將不受理。 (1)將以電子郵件回復，倘分數有變更，亦於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更新後之分數，請自行至電子郵件信箱查閱。 (2)疑義回復補件方式：公告積分與校(機關)內人事主任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疑義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市級審核結果為準。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筆試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2. 筆試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等學校，TEL：02-29777156 分機 120。3. 筆試採申論題方式進行，考試科目為「課程與教學領導」與「學校經營管理」，共四題，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應答。4. 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準時入場。5. 筆試成績公告：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後請至電子信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6. 筆試成績複查：採通訊申請。 (1)請填妥附件「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2）(以下簡稱筆試複查申請書)。 (2)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填妥之筆試複查申請書同時寄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 AP8280@ntpc.gov.tw/s07028241@gmail.com(為防範信箱闕漏信件，請同時寄件於上述兩個信箱)，以確保筆試成績複查受理。 (3)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回復複查後成績。7. 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 2-3。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 2. 口試地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https://meet.google.com/krt-theq-wzw（參加口試者須自備相關硬體設備如耳機、麥克風、電腦等，並確保網路運作順暢） 3. 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為 t 分數計算。 4. 口試成績公告：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後請至電子信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5. 口試成績複查：採通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妥「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4）（以下簡稱口試複查申請書）。 (2) 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將填妥之口試複查申請書同時寄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 AP8280@ntpc.gov.tw/s07028241@gmail.com（為防範信箱闕漏信件，請同時寄件於上述兩個信箱）以確保口試成績複查受理。 (3) 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回復複查後成績。
第一階段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分審查(佔 40%)，筆試(佔 20%)、口試(佔 40%)，共計 100%，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 如最低錄取成績有 2 人以上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市級積分審查結果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現職學校/服務單位		公務電話	
現職職務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 申復項目名稱：			
* 申復原因：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請務必一併提供，俾利查核。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章： _____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
培育計畫筆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

姓名	是否申請筆試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請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請高領人才培育計畫筆試複查」字樣。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筆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將試題本或答案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六、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於考試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卷上挖補、汙損、顯示自己身分者。	
	四、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備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口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

姓名	是否申請口試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請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請高領人才培育計畫口試複查」字樣。